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諾函

深圳證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是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經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設立的特殊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本所接受委託，擔任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事宜（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的專項法律顧問，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務，向發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律師工作報告》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作為發行人律師，本所及經辦律師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所現作出如下承諾：

本所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因本所過錯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因此給投資者造成直接損失的，本所將依法與發行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作為中國境內專業法律服務機構及執業律師，本所及本所律師與發行人的關



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50056_H01号)。

(2) 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50056_H01号)。

(3) 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50056_H02号)。

本承诺函仅供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4 月 1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